

银川市环境保护局事中事后监管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及标准	法律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处理措施	年度监管计划	监管科室和投诉电话
1.	行政审批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经营活动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1、经营单位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2、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情况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p>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国45号修改)第二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p>	审查相关申请材料、现场检查、核查证件等方式	1、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开展网上申报;2、明确地方环保部门属地监管职责;3、开展监督性监测;4、采取其它监管措施。	1、对于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对于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2、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二)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三)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3、对于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制定年度监管计划	市局项目管理科 6889143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 市环境监测站
2.	行政审批	转移危险废物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产生单位	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审查相关申请材料、现场检查等方式	现场检查企业申请转移危险废物申报资料;企业违法转移联单。采取其它监管措施。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制定年度监管计划,每批次转移核查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

3.	行政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单位	1、经营单位是否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2、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是否按规定进行处置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1年施行）第六条	相关资料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1、现场检查企业是否具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2、要求定期报告生产经营活动，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开展网上申报；3、明确地方环保部门属地监管职责.4、采取其它监管措施。	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每季度核查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
4.	行政审批	夜间施工审批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是否依照《银川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根据施工需求报经属地环保部门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第三十条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受理群众投诉等方式	检查施工企业是否根据施工需求报经属地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	1、对于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2、对于未经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建筑施工单位在二十二时到次日六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施工作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全年监管	市环境监察支队 12369
5.	行政审批	《排污许可证》核发（已划转审批局）	排污单位	1、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2、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十九条 【法律】《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四号）第十一条	相关资料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1、检查企业相关证件； 2要求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3、采取其它监管措施。	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2、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全年监管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 8679838

6.	行政审批	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许可(已划转审批局)	排污单位	<p>排污单位拆除或者闲置防治设施是否经过申请及符合环保要求</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一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四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第十五条</p>	相关资料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p>1、检查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2、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环保部门批准;3、采取其它监管措施。</p>	<p>1、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对于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外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对于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
7.	行政审批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核准(已划转审批局)	排污单位	<p>排污单位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是否经过申请及符合环保要求</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法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修订)第十三条</p>	相关资料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p>1、检查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2、关闭、拆除垃圾处理场所的环保标准;3、要求加强管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4、采取其它监管方式。</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

8.	行政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已划转审批局）	项目建设单位	1、环评报告是否满足技术要求；2、环保措施能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3、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要求；4、是否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十七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三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第十四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十四条</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1号)第二十五条</p>	相关资料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1、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2、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开展环境监察3、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的监督管理，信息联动4、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5、采取其它监管方式。	<p>1、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2、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3、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4、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p> <p>5、建设项目竣工后或者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自投入试生产之日起90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持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报告及有关资料，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局项目管理科 6889143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
9.	行政处罚	违反排污管理规定的处罚	排污单位	排污单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管理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三条</p>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专项检查、受理群众投诉等方式	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1、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2、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3、对于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第八十一条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51号）第三十条</p>		<p>3、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4、对于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停业或者关闭。5、对于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10.	行政处罚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项目建设单位	<p>1、环评报告是否满足技术要求 2、环保措施能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3、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4、是否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主席令 77号）第三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五十条</p>	<p>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专项检查、受理群众投诉等方式</p>	<p>1、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2、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开展环境监察 3、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的监督管理，信息联动 4、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5、采取其它监管方式。</p>	<p>对于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p>	<p>市局项目管理科 6889143、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p>
11.	行政处罚	违反环境信息公开规定的处罚	企业	<p>企业依法按照自愿公开与强制性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企业环境信息。</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部门规章】《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5号）第二十八条</p>	<p>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p>	<p>检查企业是否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企业环境信息。</p>	<p>1、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2、未按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3、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代为公布。</p>	<p>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p>	<p>市环境信息中心 6889150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p>
12.	行政	拒绝监	企业	<p>1、是否依法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p>	<p>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监督</p>	<p>1、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p>	<p>1、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全年，随机</p>	<p>市环境监察</p>

	处罚	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 2、是否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年修订) 第七十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第九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主席令第77号) 第五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 第七十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四十九条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 第五十条	检查等方式	2、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3、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4、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5、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3、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支队 8679829
13.	行政处罚	违反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的处罚	项目建设单位	1、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是否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是否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验收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主席令第77号) 第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 第六十九条	相关资料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专项检查及不定期检查等方式	1、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2、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3、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4、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5、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1、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3、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4、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

14.	行政 处罚	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处罚	排污单位 排污单位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二)未按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修订)第七十二条	相关资料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监督检查等方式	1、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2、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4、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5、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 支队 8679829
-----	----------	--------------------------	---	----------------------------------	---------------------------	--	-------------------------------	---------------	------------------------

15.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不正常使用、闲置或者拆除污染物处理或防治设施的处罚	排污单位	<p>排污单位是否存在不正常使用、闲置或者拆除污染物处理或防治设施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主席令第77号)第十五条、第五十条</p>	相关资料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专项检查及不定期检查等方式	<p>1、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p> <p>2、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p> <p>3、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p> <p>4、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5、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1、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
16.	行政处罚	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处罚	排污单位	<p>现场检查排污单位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是否造成环境噪声污染</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五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p>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专项检查、监督检查等方式	<p>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p> <p>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p> <p>3、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p> <p>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1、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2、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

17.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处罚	排污单位	现场检查排污单位是否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存在私设暗管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修订)第七十五条	现场检查、专项检查及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接受群众投诉等方式	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
18.	行政处罚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排污单位	现场检查排污单位是否有以下行为：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氟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修订)第七十六条	现场检查、专项检查及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接受群众投诉等方式	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

				<p>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八)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19.	行政处罚	违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	项目建设单位	<p>是否有下列行为：(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修订) 第八十一条</p>	<p>现场检查、专项检查及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接受群众投诉等</p>	<p>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开展日常巡查、检查</p>	<p>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p>

		建、扩建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方式	项作出说明; 3、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0.	行政处罚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	企业	企业是否有以下行为:(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修订) 第八十二条	相关资料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1、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2、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

21.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	企业	企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造成污染事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修订)第八十三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八十二条</p> <p>【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2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p>	书面资料检查、现场检查、监督检查、接受群众投诉等方式	<p>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p> <p>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p> <p>3、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p> <p>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1、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2、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3、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4、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
22.	行政处罚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	企业	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修改)第三十九条</p>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p>1、要求提供文件、证照、资料;</p> <p>2、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p> <p>3、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的,不如实评估验收或者在评估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

		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企业	<p>是否（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五十三条</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五十二条</p>	相关资料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专项检查及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等方式	<p>1、要求提供文件、证照、资料；</p> <p>2、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p> <p>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p> <p>3、查阅、复制生产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1、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

24.	行政处罚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行为的处罚	企业	是否违反以下行为:(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五十四条	现场检查、监督检查等方式	1、要求提供文件、证照、资料; 2、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查阅、复制生产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行政处罚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企业	是否有以下行为:(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五十五条	现场检查、监督检查等方式	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3、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26.	行政处罚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处罚	企业和相关单位	现场检查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五十六条	现场检查、监督检查等方式	1、要求提供文件、证照、资料； 2、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查阅、复制生产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

27.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企业和相关单位	现场检查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医疗机构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辐射安全许可证是否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现场检查相关资料等方式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等;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全年, 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
-----	------	--	---------	---	--	-------------	------------------	----------------------------------	----------------	--------------------

28.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企业和相关单位	现场检查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医疗机构是否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653 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书面资料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等；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
-----	------	--	---------	---	---	----------------	------------------	---	---------------	--------------------

29.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及许可证的处罚	企业和相关单位	检查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单位是否存在伪造、变造、转让批准文件及许可证的情况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等方式;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 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吊销许可证,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 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撤销批准文件,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年, 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
30.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企业和相关单位	是否 (一) 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 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 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三) 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等方式;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全年, 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

31.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企业和相关单位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二)未经批准擅自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现场检查、监督检查等方式	1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2、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3、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
-----	------	---	---------	---	--	--------------	---	--------------------------------------	---------------	--------------------

32.	行政处罚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情形的处罚	企业和相关单位	<p>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三）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五十八条</p>	现场检查、审查相关资料等方式	<p>1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
33.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	企业和相关单位	<p>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五十九条</p>	现场检查、审查相关资料等方式	<p>1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2、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3、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4、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5、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

		处罚		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34.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等行为的处罚	企业和相关单位	<p>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p> <p>(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 第六十条</p>	现场检查、监督检查等方式	<p>1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p> <p>2、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p> <p>3、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p> <p>4、查阅、复制有关资料；</p> <p>5、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p>	<p>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p>

35.	行政处罚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和考核的处罚	企业和单位相关人员	检查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单位是否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612 号) 第四十二条	相关资料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1、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2、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3、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
36.	行政处罚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企业	是否违反以下规定:(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相关资料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1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2、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3、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

				场所的；（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37.	行政处罚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相关企业和个人	是否存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为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3号)第三十七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属地环保部门

38.	行政处罚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相关企业和个人	是否存在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进行封场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现场检查、相关资料检查、监督检查等方式	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
39.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相关企业和个人	是否违反以下规定:(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擅自转移危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现场检查、书面资料检查等方式	1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2、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3、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

				<p>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p>					
--	--	--	--	---	--	--	--	--	--

40.	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产生者是否存有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监督检查等方式	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查阅、复制生产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
41.	行政处罚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者	现场检查经营单位是否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规定的内容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相关书面资料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1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2、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3、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4、查阅、复制生产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5、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1、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2、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

42.	行政处罚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等的处罚	<p>有下列行为的：</p> <p>（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p>（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条</p>	现场检查等方式	<p>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p> <p>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p> <p>3、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
-----	------	---	--	--	---------	--	------------------------------------	---------------	--------------------

43.	行政处罚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企业和单位	是否存在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零五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查阅、复制生产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3、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45
44.	行政处罚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等行为的处罚	相关单位和个人	是否存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等行为；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现场检查、监督检查等方式	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查阅、复制生产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1、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45
45.	行政处罚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	相关企业、单位和个人	是否有下列行为：(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	现场检查、监督检查等方式	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查阅、复制生产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

	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					
--	----------------------------------	--	--	--	--	--	--	--

				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46.	行政处罚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处罚	相关企业、单位和个人	是否存在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相关资料检查等方式	1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8
47.	行政处罚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	相关企业、单位和个人	是否存在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	现场检查等方式	1、进入场所对设备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4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1、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2、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依法予以处罚。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8

				<p>有毒物质、危险废物、挥发性有机物、恶臭、噪声、电磁辐射、光污染、热污染、固体废物、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海洋污染、核与辐射、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能源安全、粮食安全、金融安全、国防安全、科技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公共安全、国家安全。</p>				
--	--	--	--	---	--	--	--	--

49.	行政处罚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等情形的处罚	企业和餐饮服务经营者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是否存在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等情形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	现场检查、相关资料检查等方式	1、进入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查阅、复制监测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1、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2、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3、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属地监管部门
50.	行政处罚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相关企业、单位和个人	是否存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等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九条	现场检查等方式	1、进入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1、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2、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3、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依法予以处罚。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属地监管部门
51.	行政处罚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	相关活动经营者	是否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条	现场检查、相关检测资料检查等方式	1、进入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属地环保部门

		活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影响周边环境的行为			项作出说明； 3、查阅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2.	行政处罚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相关企业、单位和个人	是否有生产配额许可证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 573 号) 第三十一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1、进入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3、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 100 万元的罚款。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
53.	行政处罚	应当申领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企业和单位	是否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 573 号) 第三十二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
54.	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企业和单位	是否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 573 号) 第三十四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1、进入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 3 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

55.	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处罚	企业和单位	是否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 573 号) 第三十五条	现场检查等方式	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
56.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企业和单位	是否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 573 号) 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相关资料检查、监督检查等方式	1、进入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 3 倍的罚款。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
57.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	相关单位和人	是否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 573 号) 第三十七条	现场检查、监督检查等方式	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查阅、复制生产记	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 3 倍的罚款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

		直接向大气排放的处罚					录、排污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8.	行政处罚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3号)第三十八条	书面检查等方式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
59.	行政处罚	不按照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处罚	相关单位和个人	是否按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五十一条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69号)第二十一条	书面资料检查等方式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等措施。	1、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2、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41

60.	行政处罚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企业和单位	经限期治理是否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五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p>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监督检查等方式	<p>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p> <p>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p> <p>3、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p> <p>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1、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p> <p>2、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3、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p>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 属地环保部门
61.	行政处罚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建筑施工单位	未经批准是否在22点至次日6点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五十六条</p>	现场检查、专项检查及随机抽查、接受群众投诉等方式	<p>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或者监测；</p> <p>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p> <p>3、查阅是否有相关部门审批文件</p> <p>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全年	市环境监察支队 12369 属地环保部门

				的；（五）丢失放射源未及时报告的。						
--	--	--	--	-------------------	--	--	--	--	--	--

63.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处罚	相关单位和个人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情况	【部门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环保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七条	相关资料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1、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2、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或者监测; 3、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依法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局项目管理科 6889143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 市环境监测站
64.	行政处罚	未取得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相关单位和个人	是否存在未取得资格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行为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51号)第二十八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查阅、复制生产记录及相关资料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
65.	行政处罚	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	是否存在采用明令淘汰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产品的情况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51号)第二十九条	书面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	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查阅、复制生产记录及相关资料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

66.	行政处罚	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	<p>是否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 <p>是否按规定如实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p> <p>是否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p>	<p>【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51号)第三十一条</p>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p>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或者监测;</p> <p>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p> <p>3、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p> <p>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
-----	------	---	----------------	---	---	--------------	--	---------------------	---------------	--------------------

67.	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	按规定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并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51号）第三十二条	书面资料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1、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2、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3、查阅、复制生产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
68.	行政处罚	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从事处理活动的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	是否存在提供或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从事处理活动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 第13号）第二十三条	书面资料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查阅、复制生产记录及相关资料文件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
69.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	是否存在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 第13号）第二十四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1、进入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	1、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

	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的行为			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查阅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2、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	--	-----	--	--	---	---	--	--

70.	行政处罚	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	是否有下列行为:(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五)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环保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
-----	------	---	----------------	---	---	--------------	--	-------------------	---------------	--------------------

				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	--	--	--	--------------------------------	--	--	--	--	--	--

71.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等情形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p>是否有下列情形:</p> <p>(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p>(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p> <p>(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p> <p>(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p> <p>(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p>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四十五条	书面资料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2、进入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 3、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 卫生监督部门
-----	------	--	-------------------	---	--	----------------	--	--	---------------	------------------------------

				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72.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情形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是否有下列情形的：(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专项检查、监督检查等方式	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要求提供生产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 卫生监督部门

73.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情形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p>是否有下列情形：（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p>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四十七条</p>	<p>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专项检查、监督等方式</p>	<p>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监测报告和相关文件资料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p>	<p>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 卫生监督部门</p>
-----	------	---	-------------------	---	---	-----------------------------	---	--	----------------------	---------------------------------------

				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	--	--	----------------------------	--	--	--	--	--	--

74.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当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是否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专项检查、监督检查等方式	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 卫生监管部门
-----	------	---	-------------------	---	--	------------------------	--	---	---------------	------------------------------

75.	行政处罚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农村医疗卫生机构	无集中处置医疗废物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处置医疗废物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五十一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专项检查、监督检查等方式	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 卫生监管部门
76.	行政处罚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处罚	相关单位和个人	是否存在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情况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五十二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
77.	行政处罚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	是否存在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情况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五十三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专项检查、监督检查等方式	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

		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处罚					他措施			
78.	行政处罚	违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企业和单位	<p>单位是否有下列情形：</p> <p>(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p> <p>(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p> <p>(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p> <p>(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p> <p>(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p> <p>(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p>	【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环保部令第34号)第三十八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p>1、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p> <p>2、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p> <p>3、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

79.	行政处罚	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处罚	相关单位和个人	排污者排污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情况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二十三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1、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2、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3、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排污费,并处所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41
80.	行政处罚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处罚	相关单位和个人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二十三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1、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2、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3、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0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处挪用资金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
81.	行政强制	责令污染单位排除妨碍、恢复环境原状、限期	企业单位	1、是否存在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书面资料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	1、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2、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

	拆除、排除危害	<p>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况</p> <p>2、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行为</p> <p>3、是否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p> <p>4、是否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八十五条</p>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3号)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3号)第二十五条</p>		<p>项作出说明;</p> <p>3、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p> <p>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3、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应当排除危害,依法赔偿损失,并采取措施恢复环境原状。4、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责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82.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暂扣）违法生产或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备、设施	相关单位和个人	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造成严重污染。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五条</p>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3号）第二十六条</p>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第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0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p>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专项检查、监督检查等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 属地环保部门
83.	行政强制	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控制措施	企业和单位	检查企业在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情况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五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修订）第二十五条</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四十三条</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查阅有关文件资料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
84.	行政强制	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企业	是否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2014</p>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2、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

					环保部令 30 号) 第二条 第五条 第六条		3、查阅、复制生产记录、 排污记录、监测报告和其 他有关文件资料。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 措施	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责令其采取 限制生产措施。		
85.	行政 征收	排污费 征收	相关单位 和个人	按照规 定 征收排污费	<p>【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5 年修订) 第十四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2015 年修订) 第 五十六条 第七十五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p> <p>【行政法规】《放射性 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612 号) 第 十九条</p> <p>【行政法规】《排污费 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69 号) 第 二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 十二条</p>	书面检查、现 场检查等方式	下达缴纳排污费通知 书, 要求按时缴纳排 污费	<p>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 商户 (以下简称排污者), 应当依照规定缴纳 排污费。排污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 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用的, 不再缴纳排污费。 排污者建成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设施、 场所并符合环境保护标准, 或者其原有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设施、场所经改造符合环 境保护标准的, 自建成或者改造完成之日起, 不再缴纳排污费。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 费的, 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拒不缴纳的, 处应 缴纳排污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并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p>	全年	市环境监察 支队 8679841

86.	行政检查	建设项目投产后的跟踪检查	建设单位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是否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及随机抽查等方式	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编制不实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照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批准的,依照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 属地环保部门
87.	行政检查	排污单位现场监督检查	排污单位	依法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09年修订)第二十条	相关资料检查、现场检查、监督检查等方式	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环境风险防范等情况,应当采取采样、监测、摄影、文字记录、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隐瞒、拒绝或者阻挠。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 8679830
88.	行政检查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监督检查	企业和单位	对评价机构的业务指导,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对评价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进行日常考核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环保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三条	日常检查、监督检查等方式	业务指导,考核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辖区内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评价机构负有日常监督检查的职责。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评价机构的业务指导,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对评价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进行日常考核。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组织对本辖区内评价机构的资质条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和是否有违法违规行等进行定期考核。	全年	项目管理科 6889143 属地环保部门

89.	行政检查	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	自然保护区	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二十条</p> <p>【部门规章】《环境监察办法》（2012年环保部令第21号）第六条</p>	现场检查、专项检查、监督检查等方式	<p>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p> <p>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p> <p>3、要求提供有关资料</p> <p>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农村生态科 6889149 属地环保部门
-----	------	-----------	-------	-----------------	---	-------------------	--	---	---------------	----------------------------

90.	行政检查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及自动监控系统第三方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和单位	<p>是否有以下行为： (一) 社会化运行单位是否依法获得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是否按照资质证书的规定，在有效期内从事运行活动；(二) 社会化运行单位是否与委托单位签订运行服务合同，合同有关内容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并得到落实；(三) 运行单位岗位现场操作和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岗位培训；(四) 运行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建立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的人员培训、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定期比对监测、定期校准维护记录、运行信息公开、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等管理制度以及这些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五) 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联网，并准确及时地传输监控信息和数据；(六) 运行委托单位是否有影响运行单位正常工</p>	<p>【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19号)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第二十条</p>	现场检查、专项检查、监督检查等方式	<p>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检查在线平台软件运行情况； 3、要求提供相关关资料文件。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分为例行检查和重点检查。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定期进行例行检查。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对其他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季度至少一次。对涉嫌不正常运行、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或者有弄虚作假等违法情况的企业，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可以邀请有关部门和专家参加。</p>	<p>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对其他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季度至少一次</p>	<p>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 信息中心 6889150</p>
-----	------	---------------------------------	-------	---	--	-------------------	---	---	---	--

				作和污染源自动 监控设施正常运 行的行为;(七)运 行委托单位和运 行单位是否有其 他环境违法行为。						
--	--	--	--	---	--	--	--	--	--	--

91.	行政检查	农村生活废弃物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的检查	农村生活废弃物处理设施	对农村生活废弃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护进行技术指导 and 监督检查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生活废弃物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办发[2014]167号）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1、书面检查 2、现场检查 3、专项检查 4、监督检查等方式	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1、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农村生活废弃物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责任制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或者不定期抽查和群众满意度测评，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2、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对农村生活废弃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护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意见及整改建议。 3、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审计、环境保护等部门，应当对农村生活废弃物处理设施管理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公开本地区农村生活废弃物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经费的使用情况。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属地环保部门
92.	行政检查	对饮用水源地的检查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排污单位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9号) 第二十九条</p>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专项检查、监督检查等方式	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查阅、复制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属地环保部门
93.	行政检查	重点监控企业	重点监控企业	对重点监控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号) 第五条</p>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等方式	1. 制定监测任务单 2. 开展污染源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工作 3. 填写数据表，科室内三级审核 4. 质控审核 5. 编制污染源数据统计表 6. 编制污染源监测报告 7. 市环保局备案，上报环保厅及环保部 8.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	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监督性监测工作的需要提供相关工作资料和必要工作条件，不得拒绝、阻挠、拖延监督性监测工作的开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监督性监测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数据共享使用，不得重复监测。	全年	环境监测站 7860036

					【规范性文件】《“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以环发〔2013〕14号）第五条		他措施			
94.	行政确认	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定	重点排污单位	确定本行政区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书面检查、现场勘查等方式	<p>1、核实列入安装名单的排污企业现场端是否具备安装废水自动监测设备的条件</p> <p>2、根据国家环保部、自治区环保厅、环境影响评价书等，结合现场勘查，确定安装废水自动监测设备的企业名单。</p> <p>3、监督排污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废水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任务。</p> <p>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对其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全年	信息中心 6889150

95.	行政奖励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奖励	单位和个人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十一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十条第</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修订）第八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八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修订）第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09年修订）第七条</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农村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条</p>	书面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	<p>1、核实相关事实，形成初步意见；</p> <p>2、经相关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做出表彰决定；</p> <p>3、发文公告，给予相关表彰奖励；4、备案，归档</p>	<p>1、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3、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4、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5、在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6、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环境保护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7、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在农村环境保护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全年	局法制科 6889147
96.	其他类别	机动车环保检验	有机动车的企业和个人	对在用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三条</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七条 第二十五条</p>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专项检查、监督检查等方式	<p>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p> <p>2、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p> <p>3、查阅监测报告及有关资料</p> <p>4、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1、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2、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用目测、拍摄影像、遥感检测等方法，对在停放地停放的，或</p>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8 公安交管部门

								者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检验。被检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得拒绝。目测和拍摄影像检验法仅适用于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见污染物的机动车；在停放地停放的或者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经检验超过排放标准的，责令机动车所有人限期改正，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并扣留机动车行驶证直至其复检合格。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的，或在公告期限内未完成限期治理的，责令机动车所有人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罚款，并扣留机动车行驶证直至其复检合格。		
97.	其他类别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资金管理	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资金管理单位	按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资金年度预算合理分配、科学管理资金	<p>【部门规章】《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165号）第十二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九项制度的通知》（宁环农办[2011]51号）第十条第十五条</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年度资金预算，确定年度重点支持方向，由市环保、财政联合发文征集年度项目； 2、市环保局联合财政局对征集的项目进行筛选； 3、确定初步名单，会审 4、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对初步支持的项目进行审核 5、形成初步的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局会商 6、市环保局下达资金计划，市财政局下达资金预算 7、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专项资金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县级财政、环保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拨付工作的审核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2、各市、县（区）都应设立“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资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国库管理机构备案。收到资金后，要及时将资金转入专户。市、县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环境保护部门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项资金按规定使用。 	全年	局生态科 6889149

98.	其他类别	环保专项资金分配	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单位	按照市本级环保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科学分配资金	<p>【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69号)</p> <p>第四条第五第一款</p> <p>【部门规章】《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2003年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令17号) 第二条第三条</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68号) 第四条</p>	现场检查、书面资料检查等方式	<p>1、制定市本级环保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批;</p> <p>2、按照年度资金预算,确定年度重点支持方向,由市环保、财政联合发文征集年度项目;</p> <p>3、市环保局联合财政局对征集的项目进行筛选;</p> <p>4、确定初步名单,会审</p> <p>5、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对初步支持的项目进行审核</p> <p>6、形成初步的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局会商</p> <p>7、市环保局下达资金计划,市财政局下达资金预算</p>	<p>1、排污费的征收、使用必须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征收的排污费一律上缴财政,环境保护执法所需经费列入本部门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p> <p>2、排污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作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全部专项用于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按照预算资金管理方法,坚持“量入为出和专款专用”的原则。</p>	全年	局规划计划科 6889139
-----	------	----------	------------	-----------------------	---	----------------	---	---	----	-------------------

99.	其他类别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行政调解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当事人双方	对因环境污染导致的损害赔偿问题进行调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八十六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八十四条第二款</p>	书面检查, 现场调解等方式	<p>1、书面审核行政调解申请, 对符合程序的申请在五日内启动行政调解;</p> <p>2、调解达成协议后, 要求双方签订行政调解协议书</p> <p>3、结案归档</p>	<p>1、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 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 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 调解不成的,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造成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 有责任排除危害, 并对直接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第二款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 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处理; 调解不成的,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3、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 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处理; 调解不成的,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全年	属地环保部门
100	其他类别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登记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	<p>1、经营单位按照许可规定开展经营情况; 2、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 3、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 修改) 第六条</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保部令 第22号) 第七条</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现场监测等方式	<p>1、要求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开展网上申报; 2、明确地方环保部门属地监管职责; 3、开展监督性监测; 4、加强对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收集经营许可证情况的监督检查;</p>	<p>1、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 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 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2、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登记证,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登记证, 由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p>	制定年度监管计划	<p>市局项目管理科 6889143</p> <p>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30</p> <p>市环境监测站</p>
101	其他类别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	企业和事业单位	现场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p>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要求提供应急预案的相关文件, 依法检查应急预案备案、公开情况	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或者提供虚假文件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全年, 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

		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急预案备案情况	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第三条					8679830
102	其他类别	排污费免缴、缓缴核准	排污单位	审查是否符合排污费免缴、缓缴规定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69号）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要求提供排污费免缴、缓缴核准的相关文件资料。	排污者因不可抗力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可以申请减半缴纳排污费或者免缴排污费。排污费的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批准减缴、免缴、缓缴排污费的排污者名单由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应当注明批准减缴、免缴、缓缴排污费的主要理由。	全年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41
103	其他类别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单位	1、环评报告是否满足技术要求；2、环保措施能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3、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要求；4、是否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十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三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第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十四条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1号）第二十五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专项检查、监督检查等方式	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要求提供排污费免缴、缓缴核准的相关文件资料。	1、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2、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3、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4、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 5、建设项目竣工后或者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自投入试生产之日起90日内，建设单	全年，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等	市局项目管理科 6889143 市环境监察支队 8679829

								<p>位应当持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报告及有关资料，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	--	--	--	--	--	--	--	--	--